

包头机场零星维修供应商库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09015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机场零星维修供应商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0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4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机场零星维修供应商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机场零星维修供应商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截图);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零星维修项目服务经验,提供1份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5.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2024年以后成立的且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其近期有效的基本开户银行的结算证明或资信证明);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7.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1)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3)近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未有行贿犯罪记录;(4)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7 12:00:00到2026-05-07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或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包头机场零星维修供应商库项目。

1.2招标范围：包头机场所属范围内的设施修缮与小型项目建设等，单项维修金额在20万元以内的项目（不含20万元）。

1.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零星维修供应商库内3家供应商合同结算总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控制价时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4服务地点：包头机场。

1.5入围家数：3家。

1.6合同控制价：400万元。

2.招标文件的获取

2.1获取时间：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30时（北京时间）。

2.2获取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

2.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材料；

(4) 企业资质证书；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1份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7) 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2024年以后成立的且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其近期有效的银行基本开户银行的结算证明或资信证明）；

(8) 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截图；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网站截图;

(10) 近三年内 (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网站截图;

(1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2023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12) 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一发现有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3) 经办人联系方式 (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2.4接受电子邮件获取, 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之后发送到448355181@qq.com。

2.5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

2.6标书款办理方式:

账户名称: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

帐号: 15001706677052506715

3.投标文件的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东河机场

联系人: 马宇飞

电话: 19589041888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

联系人: 薛勇

电话: 15044961696

邮件: 44835518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薛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